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人字〔2023〕4号

签发人：秦梦华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机构设置 与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机构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齐鲁师范学院人员编制核定与管理暂行办法》《齐鲁师范学院待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3年2月12日

齐鲁师范学院机构设置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学校机构设置，建立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中共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属高校新设教学机构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编办〔2021〕18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鲁编〔2022〕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机构设置原则

（一）按需设置，动态调整。坚持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出发，统筹兼顾，科学设置各类机构。坚持机构动态调整，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及时增设相关机构，合并或撤销职能弱化、作用发挥不充分的机构。

（二）资源整合，分工明确。充分利用机构资源，对职能相近或工作任务不饱满的机构适当予以合并或合署办公，探索大部制运行模式。合理配置机构职能，避免职责交叉、确保机构职能配置合理、权责边界清晰、运行协调顺畅。

（三）扁平管理，提高效率。严控二级机构设置，实行扁平化管理，优化机构内部岗位职责分工，不断提高机构工作执行落实效率。依据上级规定和工作实际确有必要设立科室的，由相应机构提出申请，学校从严审批。

（四）规范运行，协调发展。加强机构规范管理，分类对各机构实施绩效考核，完善评价、激励和保障机制，促进机构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和学校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二、机构分类

根据工作职能性质不同，学校机构分为党政群管理部门、教学单位、教辅单位、科研单位和附属单位。

（一）党政群管理部门是承担学校党政群团工作组织、协调和落实等职责的机构，为履行党务、行政和群团管理工作需要设置。

（二）教学单位是指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机构，为促进学科发展、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增强办学实力设置。

（三）教辅单位是指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按照强化服务、整合资源、保障有力的要求设置。

（四）科研单位是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按照有利于提高科研水平、拓展科研领域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要求设置。

（五）附属单位是指附属的校办产业等实体机构，本着有利于提高服务水平、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要求设置。

三、机构管理

（一）机构设置和调整程序如下：

1. 人事处根据学校机构设置和调整动议，会同有关部门对拟设置调整机构的名称、职责范围以及需要学校对该机构支持条件等情况进行调研。

2. 学校党委会在充分审议论证机构设置调整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基础上，确定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人事处负责依据上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机构设置和调整的备案工作。

3. 学校发布机构设置和调整文件，同时进行人员配备或调整。党办校办、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办公用房配备、资产转移、账目变更等相关工作。

（二）各机构应按规范名称和规定职责在校内外开展工作，公章刻制、保管和使用应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机构设置或调整后，学校依据人员编制核定办法核定机构处级领导职数和其他人员编制，核拨相关工作经费。各机构处级干部职数在上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复的职数总量内配备，其中：

1. 二级学院处级干部职数一般配备 2 正 2 副，学生和教职工人数较多、教学科研管理任务较重的二级学院，经学校研究可增配副院长 1 职。

2. 党政群管理部门和教辅单位，编制 3 人及以下的一般只配备 1 个处级干部职数（1 正或 1 副）；4 人及以上的一般配备 2 个处级干部职数（1 正 1 副），部分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联系较多、业务政策性较强和发展改革任务较重的部门可适当增配处级副职。

（四）人员编制 8 人及以下的机构，原则上不设二级机构，根据上级规定或工作实际需要确有必要设置的，由部门单位提出

申请，学校研究审批；人员编制 9 人及以上的机构，确需设置二级机构的，设置数量一般不超过本部门科级及以下人员编制数量的 1/2。

（五）本办法所述机构（不含二级机构）是指学校设置的独立建制的机构。经学校批准设立的其他教学类、科研类、社会服务类机构和平台为非建制机构，不单独配备人员编制，由相关部门单位按原办法归口管理。

五、其他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2月12日印发
